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与《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方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不需要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维持公司资金周转，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同意公司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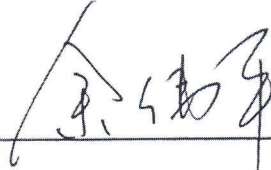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伟平

签字:



董秀良

签字:

王颖

签字:

日期:2017年10月16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伟平

签字: _____

董秀良

签字: 董秀良

王颖

签字: _____

日期: 2017年10月16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伟平

签字: _____

董秀良

签字: _____

王颖

签字: _____ 

日期: 2017年10月16日